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認識 旅遊保險





● **旅遊保險**（亦稱綜合旅遊保險）主要為外遊人士而設的，其作用是分擔投保人在旅途中遭遇意外的而產生的風險及引伸的損失及開支。不論旅程長短，旅遊、商務公幹或升學的人士，都建議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旅途中萬一不幸遇上意外，就可以獲得保障。

及早購買 旅程早有保障

在確定行程及支付費用或訂金後，應盡快購買旅遊保險，因為旅遊保險會在保單成功批出後便即時生效。假如在出發前突然發生受保的事故，受保人便可按保單條款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相反，假如在相關事故發生後才投保，就無法獲得保障。

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合適計劃

除一般的綜合旅遊保險外，保險公司因應市場需求而推出不同計劃，以配合不同外遊人士所需，如郵輪假期、海外留學、工作假期及短期遊學團等保障。投保人可按旅程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計劃，安心享受旅程。





主要保障一覽

一般而言，旅遊保險主要包括以下幾個保障範圍：

人身意外



受保人在旅程中因為意外而導致死亡、永久傷殘或嚴重燒傷，可獲一筆過現金賠償。

醫療費用



受保人在旅程中因為意外或疾病而需要在旅行當地接受治療(包括門診及住院)，或回港後在指定限期內(如90日)同一意外或病症而需要覆診所產生的合理及必須的醫療費用。

24小時 緊急支援服務



保險公司除會設立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熱線外，一般亦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或遣返、遺體運送、緊急入院的按金保證、安排親屬探望、翻譯轉介法律意見等。

身故恩恤金



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嚴重受傷或疾病而導致死亡，受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指定遺產受益人可獲賠償身故恩恤金。

旅程受阻



- 受保人因保單指定事故(如惡劣天氣)導致旅程延誤，並達指定時數(如6小時或以上)，可獲現金津貼或賠償因延誤而引致的額外住宿或交通費用。
- 受保人因保單指定事故(如惡劣天氣)導致旅程提早結束或取消，可獲賠償預付及不可退回的旅遊費用(如住宿、交通、錯過的活動門票等)。

行李延誤



受保人抵達旅遊目的地後於指定時數內(如超過至少6小時)暫時未能取回行李，而導致須購買必需品應急，相關費用會獲得保障。

個人財物保障



- 保障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意外導致的個人物品損失或損毀，以及因被盜竊、搶劫或爆竊而損失的金錢(包括現金、銀行本票及支票等)。
- 保障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被盜竊、搶劫、爆竊或意外而遺失的旅遊證件(包括護照、香港身份證等)的補領費用，以及繼續受保旅程所需的合理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意外導致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或損毀而須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及賠償。

租車自負費



保障受保人在旅途中租車自駕時，車輛因意外或車禍導致汽車損毀，或汽車被盜，而需承擔的汽車保險自負額。

其他保障



旅遊保險除上述的基本保障項目之外，有些保單亦會包括：旅行期間的家居財物、旅程延誤導致的額外寵物住宿等保障。若受保人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下旅程無可避免地延誤或延遲回港，部份保單亦可免費延長保險期(如10至14日)。

2019冠狀病毒病保障

- 部份旅遊保險計劃有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的保障，保險公司或會要求受保人須於旅程開始前已符合旅遊目的地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出入境要求及條件，包括疫苗接種規定等。
- 每間保險公司對於傳染病或疫症的定義都有不同，保單條款亦有異。



一般除外責任

旅遊保險一般設有除外責任，保險公司不會就某些狀況引起的損失作出賠償。投保人應先了解保單列明的「除外責任」事項及清楚其定義。

一般除外責任，例如：



戰爭、叛亂
或政變



個別運動、職業運動
或可賺取報酬的活動



投保前已存在或
已知悉的病患或狀況



懷孕、分娩、流產
及其併發症



自殺或
蓄意自我傷害



濫用酒精或藥物



違法或非法行為

一般注意事項

✓ 考慮外遊次數及同行人數

- 投保時可先預計未來一年的外遊次數，方決定購買單次旅程或全年多程保險計劃。
- 旅遊保險可提供個人或家庭保障計劃，但要留意高齡父母及同行子女歲數是否在計劃的受保年齡上限內，長者及子女的保障額亦可能會較低。

✓ 留意行程活動是否受保

- 投保人如預期會在旅程中進行跳傘、潛水或坐熱氣球等高風險活動，要先留意該等活動是否在計劃的保障範圍內。

✓ 細閱保單條款及貨比三家

- 投保人除了必須清楚產品的保障範圍之外，更要考慮賠償上限，留意除外責任和細閱保單的條款及細則。
- 市面上的旅遊保險產品選擇眾多，保險公司可能會提供不同級別的計劃供選購，保障項目及保費都會不同，最好宜先比較不同的保險計劃，選擇一份切合需要的計劃方決定投保。

✓ 了解索償須知

- 投保時應先了解保單的索償須知及程序，以確保索償過程順利。
- 回港後根據保單條款盡快於指定期限內(如回港後21日至30日內)填妥索償申請表，並交齊索償所需文件。如有疑問，應向中介人或保險公司查詢。

✓ 携帶保單及備有求助電話

- 投保人應隨身帶備旅遊保單或副本，以及24小時緊急支援熱線電話號碼，以備不時之需；亦建議同時將保單副本交給家人，因為當遇上突發情況，家人亦可代為致電保險公司求助。

✓ 保存單據及文件正本

- 保留所有有關旅程的單據，當中包括機票及酒店單據、登機證等，保險公司會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以證明受保人曾經外遊。
- 出發前如因保單列明的受保事件而須取消行程，投保人必須提供取消行程的相關文件(如醫生證明書、陪審員或證人傳票等)，並請保留已預訂的機票及住宿證明，以便申請索償。一般而言，受保人需先向有關機構申請退款。

旅途中要注意的事項

於外地求診及回港覆診的費用

- 如受保人在旅途中發生意外或患病，並在當地接受了當地合資格註冊醫生的診治，其回港後於指定時間內（如3個月內）就同一病症需要繼續接受治療的合理醫療及住院費用，一般都會受到保障；但留意該部份賠償可能另設上限，如10%的醫療費用總上限。不過，如果受保人並無在旅行目的地找合資格的註冊醫生求診及醫治，在當地的醫療費用及回港後的治療費用就不會獲得賠償，因為受保人無法具體證明傷患是於旅程期間意外造成及需要接受治療。

個人財物的損失

- 受保人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安全保管其行李或個人財物。個人財物如因放置於公眾地方和無人看管，或放置在未有上鎖的車輛內而遺失，保險公司是不會受理相關申索的。
- 保留在旅行期間損壞的行李或財物，因為保險公司有機會要求提交損壞財物的相片以茲證明，或要求檢視損壞財物。
- 保單中個人財物的條款一般會列明除外物件，當中可能包括電子貨幣（如信用卡的信用額或八達通卡的儲值）及易碎物品等。另外，雖然不少保單會保障手提電話，但會就保障設限，例如只保障屏幕意外破裂的維修費用，但不保障其遺失。

備案及索償所需文件

- 旅途中如發生何任事故或意外，受保人應該立即聯絡相關機構備案（如警方、航空公司、醫療機構），並保留所有單據及相關文件正文（如醫生證明、警方報案紀錄、交通延誤證明），以便申請索償時提交相關文件。

透過旅行社購買旅遊保險的注意事項

如參加旅行團出遊，要留意有些旅行社會要求報團的參加者必須購買由旅行社提供指定的旅遊保險計劃，部份旅行社則會容許參加者考慮自行購買。在決定報團前，請留意以下幾點：

- 了解是否必須透過旅行社購買指定的旅遊保險。
- 向旅行社索取其建議購買的旅遊保險保單條款，以了解保障範圍，例如：
 - 承保範圍是否符合旅行團安排的行程（如有否涵蓋所安排的高風險活動）；
 - 同行長者的年齡是否受保，其保障額是否充足，以及同行小童的保障是否不同等。
- 預先向旅行社了解申索須知及申索所需文件（如包括旅行團或旅遊套票的單據正本等）。
- 有不明白的地方，應即時向旅行社職員查詢。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個別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除外責任、賠償額及保費等，均以個別保單條款為準。



了解更多

有關旅遊保險的詳細內容，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的**旅遊保險專頁**。



-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  蓋世保鑑 Insurpedia
-  Insurance Authority

 www.ia.org.hk

 enquiry@ia.org.hk

 3899 9983